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卫办保健〔2020〕2号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调整妇女乳腺与宫颈疾病检查承检医疗（体检）机构的通知

各在杭州省、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各承检医疗机构：

为切实做好在杭州省、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推进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省级单位健康体检服务，经研究，决定调整64岁（含）以下的处级及处级以下人员妇女乳腺与宫颈疾病检查承检医疗（体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内容

原64岁（含）以下的处级及处级以下人员妇女乳腺与宫颈

疾病检查由浙江省肿瘤医院或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承担，现调整为所有承检医疗（体检）机构均可承检，不再要求到指定承检医疗（体检）机构，参检个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医疗（体检）机构。

## 二、有关要求

（一）请各承检医疗（体检）机构抓紧做好体检信息化接口的改造、体检套餐维护，切实做好体检数据的接收、回传，实现体检数据的互联互通。各参检单位要严格执行网上预约，加强宣传、组织和服务工作，引导参检人员按时参加体检。

（二）请各承检医疗（体检）机构做好与省干部保健中心的对接，于11月10日前完成相关准备及系统测试，11月15日起全面实施。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校对：严路）

